

证券代码：301393

证券简称：昊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时 30 分

(2) 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1 号，昊帆生物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,325,5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专户

1,028,148 股，下同) 的 65.742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,803,4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1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522,0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9%。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,307,2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14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14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9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14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8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14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14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10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0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291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79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2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9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10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291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78%；反对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2%；弃权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281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3%；反对4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263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91%；反对4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93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6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316,2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297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48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7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（九）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316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297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何晓恬律师、吉喆律师列席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